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年版)

项目名称：单位资金负担的公用经费其他服务采购
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326210200026375-XM001

采购人：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招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6375-XM001
- 2.项目名称：单位资金负担的公用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63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544.8480万元/年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采购 包最高 限价 (万元/ 年)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单位资金负担的公用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u>1635</u>	544.8480	1	聘请服务公司为医院提供非医疗辅助性工作岗位人员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如甲方业务调整或乙方验收考核不合格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不予续签）。（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8日, 每天上午0:00至12:00, 下午12:01至24: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年6月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1.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8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

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代表人须出示本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时还须提供与《投标文件》中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健盛街1号院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814199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西侧仓上小区商业服务楼2号

联系方式：王怡/010-614026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怡

电 话：010-614026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单位资金负担的公用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单位资金负担的公用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单位资金负担的公用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本项目采用报每年总价 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01 包：_____； ... 包：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递交的形式。	1、如果多个采购包项目，投标人应针对每个采购包单独制作投标文件。 2、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评审时以上传至系统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依据。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 pdf 版本的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发送至 653766326@qq.com，并致电 13466634628 予以告知。同时需将纸质版原件邮寄至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466634628；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仓上小区商业服务楼 2 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有关规定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

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2 人，北京市专家库系统随机抽取专家 5 人。**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

- 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

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照价低者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分得分高者优先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

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15分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5月1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类似业绩（要求提供签订合同首页、内容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否则不得分）进行评价，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15分。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2、同一采购人的业绩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得分。	
		管理架构及人员配备	2分	1、组织架构完整，成员职责划分明确，经验丰富的得2分； 2、组织架构基本完整，成员职责划分基本明确，综合对比较差的得1分； 4、无组织架构，成员职责划分的得0分。	
		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	2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人力资源管理师证，得1分，提供已完成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要求提供签订合同首页、内容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否则不得分。）每提供一份合同得0.5分，满分1分。	
		项目团队人员	6分	项目团队人员中每有一人持有人力资源管理师证或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急诊120司机需持B1及以上驾驶证）上岗或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项目负责人除外）加1分，满分6分。（需提供个人资格证书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2	技术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15分）	15分	1. 对本项目制定明确具体的整体实施方案，明晰运作流程、各方面安排合理且满足业务需求，能够充分保障项目稳定高效实施，得15分； 2. 对本项目制定较明确的整体实施方案，运作流程较明晰、各方面安排较合理且较能满足业务需求，较能够保障项目稳定高效实施，得11分； 3. 对本项目制定的整体实施方案一般，运作流程一般、各方面安排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业务需求，较能够保障项目稳定实施，得6	

			分； 4. 对本项目制定的整体实施方案较差，运作流程欠缺、各方面安排不够合理，不太能满足业务需求，不太能够保障项目稳定实施，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5分）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院感防控和员工培训管理）进行综合评价： 1. 质量保证措施周密、全面且合理，专业性和可操作性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方法和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较周密全面合理，专业性和可操作性较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方法和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周密全面合理性一般，专业性和可操作性一般，按期完成项目的方法和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不全面，基本按期完成项目的方法和措施但存在有较大欠缺的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应急预案（10分）	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针对派驻人员安全管理并为之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如针对内容突发事件等的响应时间及措施等）进行评审： 1. 方案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很合理、很完整的得 10 分； 2. 方案基本满足要求，较合理、较完整的得 7 分； 3. 方案基本一般，合理性一般、完整性一般的得 4 分； 4. 方案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完整性较差得 1 分； 5. 未提供特殊情况应急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能满足要求得 0 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	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重点、难点分析，并作出相应解决方案的评价：	

	点分析 (10分)		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正确，方案完整可行得10分； 重点、难点分析较一般，方案较完整部分可行得7分； 重点、难点分析一般，方案较完整可行性较差得4分 重点、难点分析较差，方案不可行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员工培训 (10分)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员工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资质、内容、流程、时间、培训考核进行评审： 培训制度、流程方案合理完善、人员管控方法有效 得10分； 培训制度、流程方案较合理完善、人员管控方法较合理 得7分； 培训制度、流程方案较合理一般、人员管控方法一般 得4分； 培训制度、流程方案不合理不完善、人员管控方法差 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投诉处理 方案(10分)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投诉处置预案、响应时效、配合度进行评审 预案合理完善、积极响应、配合医院处理投诉度好 得10分；预案较合理完善、响应一般、配合医院处理投诉度较好得7分； 预案合理不完善、响应一般、配合医院处理投诉度一般 得4分； 预案不合理、不完善、响应差、配合医院处理投诉度差 得0分。	
	进场及退 场方案 (5分)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进场或退场方案（如正在服务的供应商提供退场方案，其他供应商提供进场方案及退场方案）进行评审： 提供了完善的进场或退场方案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内容全面、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能够满足各方面的服务要求，得5分 内容较全面、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各方面的服务要求，得4分 内容不全面、可行性较差、针对性较差，不能满足各方面的服务要求，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3	投标报价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单位资金负担的公用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二、投标限价、岗位需求

2.1 本项目采用报每年总价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最高限价：544.8480万元/年

预算金额 544.8480 万元/年，服务期限：三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

2.2 岗位需求

以各服务岗位单项进行报价，按实际上岗人数结算服务费用。

序号	岗位类别	暂定数量	岗位预算金额
1	文员录入岗位	20	7380（元/人/月）
2	收费结算岗位	14	7780（元/人/月）
3	司机岗位	4	7980（元/人/月）
4	综合辅助岗位	23	7200（元/人/月）
5	临聘用工岗位	以实际发生为准	240（元/天/人）
总计		61	544.8480 万元/年

投标人报价标准：

★本项目（序号 1-4）需要投标方按服务岗位进行逐项分类报价，费用报价（元/月/人）；

★本项目（序号 5）临聘用工岗位以实际用工情况为准，投标方按（240 元/

天/人)进行费用报价,按实际出勤天数支付费用;注:临聘用工岗位费用不计入预算总价之内。

★报价费用已包含岗位员工全勤时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费、员工福利、服装劳保、夜班费、年假补偿金、节假日值班费、餐饮费、交通费、公司利润、税金等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生的其它合理费用总和。除此费用之外医院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项目需求

(一) 项目概况

1.1 医院概况

医院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健盛街1号院,总建筑面积13.96万平方米,床位设置800张,是集医疗、教学、科研、康养、保健为一体的医疗综合性三甲医院,设有临床科室30余个,医技科室10个,专病专症门诊100余个。年门诊服务量为120万人次,出入院病人18000余人次。医院涉及综合服务科室15个,用工岗位61人。

1.2. 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资金负担的公用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岗位,分别为:文员录入岗位(彩超录入、办公文员、资料整理等)、收费结算岗位(门诊收费、医保结算等)、司机岗位(120司机)、综合辅助岗位(导医分诊、宿管、拍照摆位、药品扫码上货等)与临聘用工岗位。

(二) 项目内涵

2.1 服务范围

在采购人非医疗辅助性(包括:收费员、录入员、司机等)、临时性用工岗位实施服务,解决岗位用工需求。

2.2服务内容

投标人在采购人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上实施服务,与服务员工签订劳动合

同，核验并办理相关手续。负责代发工资、扣缴个税、缴纳社保、公积金等；负责工伤情况出现的申报及善后处理，办理辞退员工手续及处理劳务纠纷、12345投诉及司法诉讼等；负责员工日常管理，考勤打卡、科室满意度调查等。负责各种相关证件、人事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定和整理；办理服务人员的档案证审以及出具各种以档案为依据的证明材料，为服务员工提供劳动人事政策和法规咨询服务，接受采供人考核及其他应由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三）项目实施方案需求

3.1 投标方专属对接人员配置及服务内容要求

人力资源管理师 1名

驻场项目主管 1名

专项对接会计 1名

3.1.1 服务内容要求：

3.1.1.1 人力资源管理师：具有多个服务类项目的招聘工作经验，拥有多元化渠道资源、充足的人才储备资源，能够给医院提供优质高效的人力资源专业服务，承担服务人员培训、学习指导、服务质量管理与考核工作。提高服务人员素质，做好人员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员工手册、入职须知、岗前培训、员工保密制度、离职制度、劳资管理制度、员工奖惩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等相关内容）；协助医院对服务员工进行服务质量考核，通报分析考核结果；负责员工的安全（含消防）培训与演练；制定应急处置预案、负责对应急状况处理、记录及善后工作，保障应急预案的正常实施；

3.1.1.2 驻场项目主管：承担服务员工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制订完善的服务员工管理工作制度。承担服务员工人事档案管理，出具各种以档案为依据的证明材料工作及各种相关证件的管理工作；为员工提供劳动人事政策和法规咨询；办理增减员、处理劳务纠纷、12345 投诉及员工司法诉讼处理等日常管理相关事宜。

3.1.1.3 专项对接会计：配合制作服务员工工资核对与发放、绩效管理，依法缴纳个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并提供发放及扣缴明细表。

3.2各岗位人员要求与职责

3.2.1文员录入岗位

- (1) 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与思想素质。
- (2) 根据实际岗位要求，能胜任岗位工作，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属地公安部门安全背景审核通过。
- (3) 新入职年龄在 35 岁及以下，专科及以上学历，沟通能力强，能够熟练操作和使用办公软件，电脑文字录入 40 字/分以上。
- (4) 对录入信息认真核对，发现疑问须及时和医护人员进行沟通。具备良好的思想素质，严格保守患者隐私权及个人信息，工作内容不外泄。
- (5) 每日按科室要求完成信息录入、计费执行、病历整理等工作，不迟到早退。员工请假提前一天告知用人科室及公司。
- (6) 根据科室安排班次上岗，节假日照常轮值，能适应夜班、加班等工作；

3.2.2. 收费结算岗位

- (1) 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与思想素质；
- (2) 根据实际岗位要求，能胜任岗位工作，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属地公安部门安全背景审核通过；
- (3) 新入职年龄 35 岁及以下，学历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有收费工作经验者优先；
- (4) 按物价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做到不错收、不漏收、不乱收，不做人情权钱交易；
- (5) 现金收费认真细心，当面点清，按时结账交款；如有长款必须上交，短款或收到假币，查明原因，由责任人赔付，并进行造册登记；
- (6) 学习和适应能力强，快速掌握工作流程，熟练使用办公软件。
- (7) 根据科室安排班次上岗，节假日照常轮值，能适应值夜班、加班等工作；
- (8) 能够完成上级领导委派的其他工作。

3.2.3. 驾驶员岗位

- (1) 新入职年龄 40 岁以下，身体健康，形象良好，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属地公安部门安全背景审核通过。
- (2) 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急诊 120 司机需持 B1 及以上驾驶证）上岗；

- (3) 熟悉北京市及顺义区的道路交通情况；
- (4) 无影响安全行车的不良嗜好和习性，无犯罪记录；
- (5) 根据科室排班上岗，节假日照常轮值，能适应值夜班、加班等工作安排
- (6) 驾驶技术娴熟，具有较强的安全意识，3年以上专职驾驶经验者优先；
- (7) 负责行车安全，每日酒精检测合格后方可上岗，保持车辆整洁和车况良好，熟悉基本的汽车维修知识，对一般常见故障能独立判断与处理。
- (8) 按医院要求出车，如实填写出车登记，严禁公车私用。急诊 120 车辆出诊后及时进行车辆消毒并记录，所有车辆相关登记存档备查。

3.2.4. 综合辅助岗位

- (1) 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与思想素质；
- (2) 根据实际岗位要求，能胜任岗位工作，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属地公安部门安全背景审核通过；
- (3) 男性新入职年龄为 45 岁及以下；女性新入职年龄上限为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其中重点岗位要求：导医导诊岗位新入职年龄为 35 岁及以下，宿管岗位要求身体健康，有责任心，管理及沟通能力强。
- (4) 具有良好的人际沟通能力，吃苦耐劳，踏实肯干兼备较强的组织服从意识和奉献精神；
- (5) 窗口服务岗位使用文明用语，具备社交礼仪常识，具有较强的爱伤观念；
- (6) 根据科室安排班次上岗，节假日照常轮值，能适应夜班、加班等工作。

3.2.5、临聘用工岗位

- (1) 专科及以上学历，新入职年龄为 40 岁及以下，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无重大疾病过往，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与思想素质。
- (2) 根据实际岗位要求，能胜任岗位工作，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属地公安部门安全背景审核通过。
- (3) 吃苦耐劳，踏实肯干，具有较强的组织服从意识和忠诚奉献精神。
- (4) 岗位用工灵活，随用即停，每日上岗时间以用工科室安排为准。

公司服务质量要求

1. 具备本地服务能力，派驻场业务经理专门负责医院服务项目日常管理、统计考勤打卡、科室满意度调查等工作，保证岗位不出现用人空缺。新入职服

务人员到岗时限 3 天之内，素养、技能等方面满足用工岗位需求。驻场业务经理驻场履职>3 次/周，其工资薪酬由服务公司自行承担。

2.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采购人核准的发放标准全额支付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和其他薪酬福利待遇等，人员服务须完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无劳资纠纷事件发生。

3. 提供服务人员为期不少于 3 天的入职、在岗及相关岗位培训服务，并根据考核成绩择优选派人员上岗。服务人员上岗前需经有针对性的岗前培训，培训内容考核有签字。

4. 服务员工无法胜任医院岗位需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岗位人员，补充时限在 3 个工作日以内。

5. 投标人监管服务员工遵守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

6. 服务人员因工作失职及违法犯罪行为造成采购人及第三方人员经济损失的，中标公司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与派驻人员所引发的劳务纠纷，由中标供应商负完全责任。

8. 派驻的工作人员发生的人身意外、其他纠纷由中标公司完权负责。

9. 服务公司提供服务员工的劳保用品，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员工工作服、绝缘鞋等；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做好各岗位人员储备，任何原因不得空岗。

10. 派驻的工作人员出现 12345 投诉中标公司除完权妥善处理外依照 1000 元/次进行罚款，投诉处罚超过三次，医院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中标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

11. 对服务人员服务质量考核不达标（服务质量满意度考核<89 分）者首次对服务公司处人民币 200 元罚金；第二次 500 元；第三次处 1000 元罚金并将考核不达标人员退回公司。罚金自发生月服务费中优先扣除。

12. 服务岗位实行轮休制度，医院只负责岗位用工，公司需及时补充岗位人员空缺。服务人员节假日值班、加班倒班、人员替班等均由服务公司自行安排调整，所涉费用由公司进行支付。

3.3.2 岗位人员服务质量要求

3.3.2.1 统一着工作装、佩戴胸卡，仪容仪表得体大方，符合服务岗位工作需要，男不蓄须，长发女员工需盘发或佩戴头花。

3.3.3.2.2 服务热情态度谦和，使用礼貌用语，有爱伤观念。

3.3.2.3 工作时间：服务人员按照采购人岗位实际工作情况实行轮休制，每日进行考勤打卡。

3.3.2.4 服务人员须遵守院感疾控部门防控部署要求并完成相关培训与考核。

3.3.2.5 公司服务质量考核。

3.3.2.5.1 考核方式为季度考核。按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三个月为一季度，考核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进行。

3.3.2.5.2 考核内容主要为公司管理、驻场服务及各岗位员工的服务质量等，由医院总务处成立考核小组进行综合考评。（详见《非医技岗位服务项目季度考核表》）

3.3.2.5.3 项目巡查人员每月根据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形成巡查简报，其中发现问题严重的事项将对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反馈给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每个季度末进行综合考核，其中下达整改通知书的，每次扣1分，扣除后的得分为当季度最终得分。

3.3.2.5.4 季度考核90分以上（含90分）为合格，医院全额支付月度服务费用。90分以下每低1分扣除当月服务费总额的1%，70分以下医院有权解除合同。

3.3.2.5.5 非医技岗位服务项目季度考核表

序号	考核对象	考核项目	项目分值	考核项目	考核评分	备注
1	公司服务 30分	医院需求响应程度	10	医院需求响应情况（2分：反应速度、处置结果等）	2	
				国家法定规范用工执行情况（4分：依法合规）	4	
				用工岗位需求满足情况（4分：人员数量、工作能力、相关执业证书等）	4	

		驻场经理管理评价	10	日常驻场履职情况（2分）	2			
				员工安全生产培训与考核（3分：培训、记录、考核评估等）	3			
				科室沟通及需求应答（3分）	3			
				员工考勤打卡管理（2分）	2			
		纠纷投诉处理情况	10	纠纷投诉控制情况（2分）	2			
				投诉处理速度（4分）	4			
				投诉处理结果（4分）	4			
2	岗位员工服务 70分	工作态度	5	仪容仪表	5			
			5	礼貌用语	5			
			5	服务态度	5			
		规章制度	5	安全生产法规遵守执行情况	5			
			5	劳动纪律与医院制度执行情况	5			
			5	考勤打卡	5			
		工作能力	10	工作质量	10			
			10	工作效率	10			
			5	工作配合协调能力	5			
			5	业务知识学习能力	5			
		纠纷投诉	10	纠纷投诉	10			
		项目总分		100	考核得分		90	

3.4 应急处置方案要求

3.4.1 投标人应制定《劳资纠纷预案》及《人员需求紧急预案》等，相关应急服务预案合理完善，切实保障劳务岗位用工要求与质量。

3.4.2 应急资源等方面进行先期准备，应急人员需经过培训与考核，明确响应程序，具备完成指定任务所需的相应能力。

3.4.3 招标人应针对突发情况做相应预案，成立应急指挥小组，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当发生劳资纠纷或可能发生群体事件时启动应急预案，保障人员在接到电话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制定处置方案、组织引导事件发展、指挥协调现场的稳定与善后处理工作。

3.4.4 针对用工岗位人员短缺、资质不足、岗位不合理等情况，制定合理有效的防范措施，完善和优化应急处置方案，保证人员合理配置、及时高效、保质保量的满足采购人岗位需要。

3.5 人员培训方案要求

3.5.1 投标公司针对各岗位制定成熟完整的服务人员培训方案，建立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制度，对新上岗的员工进行岗前培训。

3.5.2 对所有服务人员均须经过相关院感疾控专业技术及消毒隔离制度（手卫生、物品表面消毒制度、医院消毒隔离制度）等相关知识培训。

3.5.3 中标方应教育所派出的工作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对发生的人身责任事故、纠纷投诉，由服务公司承担全部责任与赔偿。

3.5.4 每月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培训方法丰富、有效，培训结果考核方式全面、合理、公平、公正。培训考核不合格人员不准上岗服务。

3.6 投诉处理方案

3.6.1 服务公司针对本项目的院内投诉、12345 投诉分别制定应对投诉处置预案，预案要合理完善。

3.6.2 服务公司需对投诉做出积极响应，配合医院处理投诉，因服务公司的服务质量、服务过程等引起的有效投诉，在处理时涉及赔偿的要承担赔偿责任。对所有投诉处理结果要应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

3.7 安全管理方案

3.7.1 管理方案依据《北京市企业劳动者工伤保险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服务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3.7.2 若因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等出现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

伤害和财产损失，服务公司需全权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3.7.3 若因服务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在安全检查时发现重大安全隐患，院方有权给予相应处罚或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处罚金额自当月服务费中优先扣除。

3.7.4 上岗服务人员安全培训合格率达到 100%。

3.8院感防控要求

3.8.1 按国家规定与医院院感疾控要求制定完善疫情防控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

3.8.2 严格落实完善突发疫情感染防控制度和预警机制，优化工作流程，制订不同情形下的应急预案并实施演练。

3.8.3 开展全员培训，制订细化本项目的疫情防控全员培训方案，全面提高感染防控意识和水平，配合医院防控部署、流调排查，不瞒报、不漏报。

3.8.4 加强人员管控，减少人群聚集，发现疫情感染者时，按要求及时报告并做好相应处置措施。

3.8.5 做好人员储备工作，保证岗位用工需求，任何原因不得空岗。

3.9 针对本项目：提供进场及退场方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

单位资金负担的公用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岗位服务事宜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非医技岗位服务项目合同；
- 2、投标报价单；
- 3、其他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以上文件冲突时，除特别约定外，按照上述顺序予以解释。

二、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马坡健盛街1号院

项目主要需求：

三、履行期限

1、合同期限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拟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为服务期第1年（如甲方预算、业务调整或乙方验收考核不合格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不予续签，且不承担法律责任）。

2、履行期限内，甲方有权提前60日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结算解除前的服务费用。

四、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

1、费用标准

合同价（详见附件投标报价清单）包含乙方提供服务的全部成本，服务人员的工资、夜班、值班及加班费用、各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福利待遇、税金等

支出全部包含在服务费当中，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甲方就“投标报价清单”内约定好的合同价不接受洽商。合同总费用不能超过该项目年度总预算。

特别说明：乙方提供服务中涉及到的人工成本、差旅、文印、通信等成本支出，除本合同明确说明或甲方明确同意报销的以外，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按月支付。每月【10】日前，乙方按照合同附件中的报价明细表并结合实际发生情况向甲方提供上一自然月服务费用清单及结算资料，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用。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具体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3、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年度总预算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乙方逾期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照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日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未支付的，除按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合同期限内，甲方可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违约损失赔偿等应付金额，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通知后3日内予以补足，否则甲方有权按照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收取违约金，并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相关金额冲抵履约保证金及违约金等款项。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甲方有权进行季度服务质量考核（考核表由双方共同制定，详见附件），考核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合格，甲方全额支付月度服务费用；90 分以下每低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总额的 1%，70 分以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乙方应予以配合，确保甲方正常工作。

（3）甲方有权抽查乙方的劳动合同及五险一金。

（3）甲方有权增加或更新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甲方按制度要求对单位资金负担的公用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重新招标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与新中标公司交接工作。乙方在接到甲方正式通知后，三十日内撤出管理区域，将物资和相关资料（含各类档案）交还给甲方，交接时保证资料齐全完整，确保和物资完好，并签字确认。逾期未交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优先从服务费中扣除）。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应按规定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甲方各项规章，服从相关部门的工作安排。乙方应确保服务人员政审合格，身份证、健康证证件齐全。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具有履约资质。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过理论培训并实践操作合格的服务人员，配胸卡上岗。

（3）乙方服务人员应配合甲方相关部门及人员做好服务区域的管理工作，维护工作秩序，保持工作场地的清洁。

（4）乙方应对服务人员进行定期检查，按时征求甲方意见。

（5）乙方应为其服务人员提供安全设施设备，并确保工作安全。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时因乙方原因发生或致使甲方、乙方或第三方发生财产损失或人身损

害的，均由乙方及其服务人员承担，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6) 乙方有责任根据甲方要求，更换调整不合格的服务人员。乙方应确保提供服务人员资质及人数等符合甲方岗位需求，不得空岗、缺岗、缺人。

(7)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对其在履行本合同或从事合同项下工作期间所接触或掌握的甲方资料信息、医护人员以及患者的资料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到期终止或解除而消灭。除为履行本合同义务外，不得将前述资料信息作为素材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与个人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领域。

(8)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将整体或部分服务委托给其他第三方。

(9)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乙方人员不得在甲方从事打架斗殴、寻衅滋事、谩骂或者盗窃、私藏、破坏甲方、医护人员或患者财物等行为。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由乙方向甲方或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甲方除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外，对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10) 乙方应与服务人员签署劳动合同，为其缴纳五险一金，并承担用人单位其他职责。任何情况下，甲方均不承担服务人员因劳动关系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保险待遇、劳动关系解除发生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在内的一切费用；无论何种原因甲方承担了上述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1)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均不得以甲方或甲方职工名义进行活动。

(12) 乙方需在服务人员到岗日前5日内将其服务人员信息书面提交甲方备案，并在发生变更后三日内，及时将相关信息更新于甲方。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义务转让于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违约金10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应补足差额。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

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服务期限内，如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甲方限期整改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或累计发生三次以上违约事件，除按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甲方为追究乙方责任而花费的律师费用、交通费用、保险/担保费用、公证/鉴定费用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如因乙方丧失或未取得本合同所需的行政许可资质、违反本合同约定等原因，甲方要求解除本协议的，或乙方擅自解除本协议的，则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且全部法律责任（包括向岗位服务从业者支付的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额等。

七、关于各方关系的特别说明

1、各方确认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员工或雇员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如因服务需要，乙方服务人员需要使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服装、员工卡等，均不能作为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或用工管理的依据。

3、乙方应向其服务人员明确告知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无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不得向甲方主张用人单位或雇主的责任。

4、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

九、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

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相关号码，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发出时视为送达。

2、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附则

1、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附件为：投标报价清单。

3、本合同经双方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附件：投标报价清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不适用无需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如不适用无需提供）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不适用无需提供）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本项目采用报每年总价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暂定数量	单价（元/月/人）	时间	合价	注/说明
1	文员录入岗位	20		1年		
2	收费结算岗位	14		1年		
3	司机岗位	4		1年		
4	综合辅助岗位	23		1年		
总价为：1+2+3+4的价格（元）						

本项目（序号 1-4）需要投标方按服务岗位进行逐项分类报价，费用报价（元/月/人）；

★报价费用已包含岗位员工全勤时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费、员工福利、服装劳保、夜班费、年假补偿金、节假日值班费、餐饮费、交通费、公司利润、税金等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生的其它合理费用总和。除此费用之外医院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不适用无需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如招标人缴纳时无需提供）

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招标中若为中标人，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注：

1. 投标人近3年（2023年5月1至今）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要求提供签订合同首页、内容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否则不得分。）
2. 评标时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对此表进行信息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有可能导致废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服务人员表（实质性格式）

姓名	性别	职称或职务	工作年限	承担的本项目主要工作	投入项目时间
负责人					
	...				
主要服务人员					
	...				

备注：1、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扩展本表行数。但不能改变内容。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重要指标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要指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p>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p>	重要指标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重要指标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	重要指标	

		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重要指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重要指标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重要指标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重要指标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重要指标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重要指标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重要指标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重要指标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重要指标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重要指标	

		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重要指标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	重要指标	

		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重要指标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重要指标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5月1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类似业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15分	15	

		<p>绩（要求提供签订合同首页、内容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否则不得分）进行评价，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15分。</p> <p>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2、同一采购人的业绩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得分。</p>				
2	管理架构及人员配备	<p>1、组织架构完整，成员职责划分明确，经验丰富的得2分；</p> <p>2、组织架构基本完整，成员职责划分基本明确，综合对比较差的得1分；</p> <p>4、无组织架构，成员职责划分的得0分。</p>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2分	2	
3	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	<p>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人力资源管理师证，得1分，提供已完成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p>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2分	2	

		绩。(要求提供签订合同首页、内容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否则不得分。)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0.5 分,满分 1 分。				
4	项目团队人员	项目团队人员中每有一人持有人力资源管理师证或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急诊 120 司机需持 B1 及以上驾驶证)上岗或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项目负责人除外)加 1 分,满分 6 分。(需提供个人资格证书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 最高分: 6 分	6	
评审方式: 定量; 明暗标设定: 明标; 满分: 25 分;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项目实施方案 (15 分)	1. 对本项目制定明确具体的整体实施方案, 明晰运作流程、各方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 最高分: 15 分	15	

		<p>面安排合理且满足业务需求，能够充分保障项目稳定高效实施，得15分；</p> <p>2. 对本项目制定较明确的整体实施方案，运作流程较明晰、各方面安排较合理且较能满足业务需求，较能够保障项目稳定高效实施，得11分；</p> <p>3. 对本项目制定的整体实施方案一般，运作流程一般、各方面安排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业务需求，较能够保障项目稳定实施，得6分；</p> <p>4. 对本项目制定的整体实施方案较差，运作流程欠缺、各方面安排不够合理，不太能满足业务需求，不太能够保障项目稳定实施，得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2	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	5	

	施（5分）	<p>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院感防控和员工培训管理）进行综合评价： 1. 质量保证措施周密、全面且合理，专业性和可操作性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方法和措施合理可行的得5分； 2. 质量保证措施较周密全面合理，专业性和可操作性较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方法和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4分； 3. 质量保证措施周密全面合理性一般，专业性和可操作性一般，按期完成项目的方法和措施一般的得3分； 4. 质量保证措施不全面，基本按期完成项目的方法和措施但存在有较大欠缺的得1分； 5. 未提供</p>		高分：5分		
--	-------	---	--	-------	--	--

		不得分。				
3	安全管理应急预案（10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针对派驻人员安全管理并为之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如针对内容突发事件等的响应时间及措施等）</p> <p>进行评审： 1. 方案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很合理、很完整的得10分； 2. 方案基本满足要求，较合理、较完整的得7分； 3. 方案基本一般，合理性一般、完整性一般的得4分； 4. 方案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完整性较差得1分； 5. 未提供特殊情况应急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能满足要求得0分。</p>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10分	10	
4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重点、难点分析，并作出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10分	10	

		相应解决方案的评价： 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正确，方案完整可行得10分； 重点、难点分析较一般，方案较完整部分可行得7分； 重点、难点分析一般，方案较完整可行性较差得4分 重点、难点分析较差，方案不可行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员工培训(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员工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资质、内容、流程、时间、培训考核进行评审： 培训制度、流程方案合理完善、人员管控方法有效 得10分； 培训制度、流程方案较合理完善、人员管控方法较合理 得7分； 培训制度、流程方案较合理一般、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10分	10	

		人员管控方法一般得4分；培训制度、流程方案不合理不完善、人员管控方法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6	投诉处理方案（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投诉处置预案、响应时效、配合度进行评审。预案合理完善、积极响应、配合医院处理投诉度好得10分；预案较合理完善、响应一般、配合医院处理投诉度较好得7分；预案合理不完善、响应一般、配合医院处理投诉度一般得4分；预案不合理、不完善、响应差、配合医院处理投诉度差得0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10分	10	
7	进场及退场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进场或退场方案（如正在服务的供应商提供退场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5分	5	

		<p>方案，其他供应商提供进场方案及退场方案)进行评审：提供了完善的进场或退场方案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内容全面、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能够满足各方面的服务要求，得5分</p> <p>内容较全面、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各方面的服务要求，得4分</p> <p>内容不全面、可行性较差、针对性较差，不能满足各方面的服务要求，得2分</p> <p>未提供得0分。</p>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65分；						

价格评分		
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得分算法	低价优先法	$M=10$ （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M

